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4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　　告　吳政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伍佰零伍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7,210元，及其中13萬3,505元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收遲延違約金300元。」，嗣於112年2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7,210元，及其中13萬3,505元自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業於88年承受美國銀行松山、臺中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等，荷蘭銀行復於94年12月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新榮資產復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8年7月6日讓與予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台北榮星郵局第70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合　　計	3,530元	